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包銷商、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編纂]

賬簿管理人

[編纂]

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分別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購買。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繳付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域高融資與本公司於[•]年[•]月[•]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及域高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合規顧問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18年7月31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域高融資(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域高融資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域高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